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693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（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）之父親○○○（下稱○父）生前設籍本市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，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6938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之費用計 8 萬 842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

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……。」「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父於訴願人等 2 人年幼時即有酗酒、家暴等行為，且其拋妻棄子，未善盡扶養訴願人等 2 人之義務，父母離異後亦不曾給付過贍養費；○父於 111 年 7 月過世，生前積欠原處分機關之保護安置費用為其個人負債，訴願人等 2 人已於 111 年 8 月辦理拋棄繼承，不須償還○父生前債務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自 108 年 4 月起安置○父，時效起算早已發生，原處分機關卻怠慢拖延至 112 年 5 月才通知訴願人，早已超過民法時效已久，原處分機關之請求於法無據；又近年社工通知協助安置○父時，不斷保證訴願人等 2 人不須負擔任何費用，均會以專案處理或透過募款解決相關費用，訴願人等 2 人感念政府協助，向原處分機關○○

及○○醫院各捐款4萬5,000元，如今收到索款通知，令人無言以對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有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5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（下稱簽核表）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原處分機關社會福利管理系統撥款紀錄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、○父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其等已辦理拋棄繼承，無須償還○父生前債務；原處分機關之請求已罹於時效；近年社工通知協助安置○父時，不斷保證訴願人等2人不須負擔任何費用，訴願人等2人感念政府協助，向原處分機關○○及○○醫院各捐款4萬5,000元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60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簽核表等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酗酒問題造成營養不良而反覆出入醫院，酒後無力行走有跌倒風險，且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均拒絕與○父往來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予以緊急保護安置。次據卷附○父、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之戶籍資料影本所載，○父於111年7月22日死亡，生前已離婚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於○父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4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並無違誤。
- （二）再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惟訴願人等2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減免其對○父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尚難以業已拋棄繼承為由，主張免予繳納系爭保

護安置費用。又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尚未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。至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社工不斷保證不須負擔任何費用；惟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認定，尚難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；另訴願人等 2 人之捐款與其等依法應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係屬二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